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勒玛勒村、多拉特村、冬古列克村村内亮化
项目-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XJCC (TLX) 20260409

采购人：托里县多拉特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祁亮

联系方式：1859931081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宁、徐文涛

联系方式：0901-6856622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14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16
第五部分	合 同	28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勒玛勒村、多拉特村、冬古列克村村内亮化项目-路灯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4月22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 (TLX) 20260409

项目名称：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勒玛勒村、多拉特村、冬古列克村村内亮化项目-路灯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项目名称：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勒玛勒村、多拉特村、冬古列克村村内亮化项目-路灯采购

数量：/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勒玛勒村、多拉特村、冬古列克村安装太阳能路灯525盏及配套附属设施。（包括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同级监督部门：托里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3712011、0901-371201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里县多拉特乡人民政府

地址：托里县多拉特乡

联系方式：18599310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天元路幸福小区西门北侧门面二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

联系方式：186901155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勒玛勒村、多拉特村、冬古列克村村内亮化项目-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XJCC (TLX) 20260409
2	采购人	名称：托里县多拉特乡人民政府 地址：托里县多拉特乡 联系人：祁亮 电话：185993108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天元路幸福小区西门北侧二楼 联系人：谢宁 电话：18690115550
4	资金来源	农村综合改造转移支付资金
5	采购范围	为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勒玛勒村、多拉特村、冬古列克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525 盏及配套附属设施。（包括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预算资金	900000.00 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允许二次报价。 2、谈判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两轮谈判。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谈判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3、投标人所填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业主后期不再支付中标价之外的任何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
9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序号	项目	内容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p>
1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4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序号	项目	内容
1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8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账户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塔城市农村商业银行闻琴路支行</p> <p>开户账号：828030312010104043701</p> <p>行号：402901000099</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p> <p>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20	响应文件装订及邮寄	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5 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项目	内容
		<p>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p> <p>成交单位开标后提供资料包含：</p> <p>(1)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2 份，须与纸质版内容一致）</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需签章）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面打印】。</p> <p>邮寄地址：塔城市天元路幸福小区西侧大门北侧二楼（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联系人：谢宁 联系电话：18690115550</p>
21	付款方式	<p>最终以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p> <p>★备注：</p> <p>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后期采购人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质量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或未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制造商（厂商）出具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将与供应商解除采购合同，供应商并向采购人赔偿合同价款总额 1% 的损失。</p> <p>投标人需对自己提供的制造商（厂商）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提供虚假授权资料中标，采购人将与中标供应商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上报财政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22	履约担保	合同另行约定。
2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4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5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p> <p>（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p>

序号	项目	内容
		<p>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6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通知</p> <p>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p>

序号	项目	内容
		<p>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7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太阳能路灯</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p> <p>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p>
28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	<p>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3.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p>

序号	项目	内容
		<p>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本项目专门中小企业，不享受报价扣除政策</p>
30	所属行业	工业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按照计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p>
32	注意事项	<p>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备注		<p>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2.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资料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p> <p>3.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4.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叙述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人采购所需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竞争性谈判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3 供应商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4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响应方”、“供应商”“报价方”系指有资格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竞争性谈判代表。

3.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的疑问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

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支付费用

8.1 成交人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8.2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以成交金额的1.5%收取。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9、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竞争性谈判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提交响应文件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5)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置。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偏离表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有具体参数或文字描述，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6、谈判报价

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6.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3 报价表中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

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6.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6.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9、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套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0.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凡没有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1.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我公司工作日办理退还保证金，供应商应及时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财务人员联系电话：1816755815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供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成交单位开标后提供资料包含：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2份，须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 (2)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需签章）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面打印】。

邮寄地址：塔城市天元路幸福小区西侧大门北侧二楼（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收件联系人: 谢 宁 联系电话: 18690115550

须前中标单位开标后提供

12.4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将被拒绝。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政采云平台。

1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方有权拒收并退回。

13.3 采购方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须在政采云平台操作,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

15、谈判会议

15.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

15.2 由采购人开启解密后, 进行记录。

15.3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不公开的方式, 在开启现场不予以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5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5.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组建谈判小组

16.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6.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资格审查

17.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2 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符合性审查

18.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

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谈判

20.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0.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最后报价

21.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4、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一般情况下，采用二轮次报价的方式。

25.2 第二轮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章后，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在评审现场唱出二次报价。

25.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2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26、保密原则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财务制度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2)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 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和质保期;			
5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6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			
11	是否具有不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第五章 确定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

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质疑

3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

义务。

1.5 “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卖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送达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收货人、目的地、货物的名称、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

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_____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_____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卖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合格的质量证书。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

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_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

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谈判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成交人有义务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2 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货物在买方的使用，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培训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使用(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准备。

3.5 上述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送货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货物必须保证同时到位。

3.8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9 如买方需要，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4、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服务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

4.3 卖方对合同项下产品提供____年及以上免费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人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查询手册。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 小时内, 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 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 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日历日。

5.3 在保修期内, 如出现故障, 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工作。

5.4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能提供最好的售后服务内容。

5.5 在保修期内卖方应经常回访, 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例行规检查、调整。卖方如遇公司变更或是维修代理权变更, 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

6、其他

6.1 技术支持: 卖方应提供及时提供资料。

6.2 谈判响应报价: 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3 谈判响应货币: 人民币。

6.4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 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5 付款币种及方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6.6 交货及完成日期: 详见须知前附表。

6.7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的地点。

备注: 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 件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以上货物, 同时负责运输、运杂保险、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 总价格及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免费提供_____年的质保。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_日 历日。

6、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响应付款方式。

12、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谈判保证金

(附缴纳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报价栏内如供应商免费提供，则注明“免费”字样。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运输、保养等杂费(元)	包含：					
检测费、安装费(元)	包含：					
其他费用(元)	包含：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 3、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明分项的报价，不得只报出一个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2) 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说明（自行编制）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财务制度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4) 财务制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信用信息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日历日，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如有）

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官网截图或相关检测报告②产品手册③产品说明书④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请各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参数或安装要求的实际规格，对照谈判文件要求，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采购规格”栏注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报价规格”栏注明投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谈判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不符合评定。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谈判小组决定。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谈判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谈判小组。

3. 如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根据第1项要求填写，如无偏离，填写“无偏离”。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4.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格式自拟)

注：服务承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说明。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 (1) 项目名称：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勒玛勒村、多拉特村、冬古列克村村内亮化项目-路灯采购
- (2)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 (3) 项目地点：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勒玛勒村、多拉特村、冬古列克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5) 质保期：两年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7)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太阳能路灯	光伏板：高转化率 80W 光伏板，采用钢化一体玻璃设计。 储能：3.2V 80AH 锂电池； 太阳能支架采用抗风加强设计； 灯杆规格：高度：6 米。材质：镀锌钢板喷塑处理。 尺寸：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45mm，壁厚 3mm。结构：太阳能支架采用抗风加强设计。 基础工程：基础尺寸规格为 600mm600mm1000mm（长宽深）。	525	盏